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各建筑工程项目，各相关企业，局属各科室：

为加强国土住建领域“中秋”“国庆”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研判安全风险，严密部署，狠抓落实，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督促、再落实。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特点以及天气因素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克服节假日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履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把握重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相关科室、各企业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预防高空坠落、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一) 加大地质灾害安全巡查频率。加强对袁庄村采煤塌陷风险隐患点、张范西村采煤塌陷风险隐患点、匡山头村山体崩塌点的群防群治、实时监测、实时反馈，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巡查力度，群防群治实时监测负责人要压实到村、压实到点。

(二) 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各相关科室要督促施工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按章作业，严防事故发生。一是切实强化危大工程安全防范。要组织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要求，扎实做好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脚手架、拆除、暗挖、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溺水等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二是严格落实提级管控措施。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的要求，节日期间确需继续施工的危大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要严格落实提级管控要求：提前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开工，并专门制订安全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企业负责人要带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时段全天候在岗指挥施工。各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中一旦发现重大安全

隐患，一律责令停工整改。

(三) 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结合中秋、国庆节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出行实际，重点排查整治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隐患，积极稳妥做好燃气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一是及时消除燃气设施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燃气领域安全管理，要组织餐饮等商业场所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情况回头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运营。要紧盯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厂站、运维管理体系、用户端等高风险部位，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重点环节管理，加大检查巡查频次。要注重新建改造燃气管网工程施工管理，强化措施，加强施工关键节点监管，特别是危险作业前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和危险作业过程管控，责任到人，严格按规范标准、流程施工。

(四) 强化物业小区安全监管。要严格按照《枣庄市 2024 年住宅小区“降投诉、优服务”暨物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对公共秩序、消防安全、电梯安全、共用设施设备维护、高空坠物、有限空间作业等物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区域内安全风险防范、排查和处置等工作，夯实责任，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问题整改一步到位。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劝阻制止消防楼梯杂物堆放、电动车入户充电等行为，发现

问题或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完善节日值班制度，加强门岗、设备房的值班值守，加大日常巡查、检修频次，确保小区安全稳定。

(五) 强化自建房安全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和产权人责任；要严格落实“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要求，落实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不良气候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开展排查和应急预警，建立日常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三、强化应急管理，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工作，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信息畅通，遇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组织力量处置，迅速有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